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a)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内萨·戈梅斯女士（葡萄牙）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6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1/425，第 2 段），在 2006 年 11 月 14 日和 12 月 6 日第 29 和 33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1/SR.29 和 33）。

二. 决议草案 A/C.2/61/L.37 和 A/C.2/61/L.64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14 日第 29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决议草案（A/C.2/61/L.37），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第 15 段，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承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还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1/425 和 Add.1 和 2。



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8 号决议，

“**重申**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第 60/265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主题发表的部长宣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其对参加大会《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代表团团长通过的《宣言》的承诺，其中他们再次承诺在迈向脱贫、和平与发展目标的路上取得进展，以满足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3. **确认**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结论，其中着重指出虽然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最不发达国家的总体社会经济状况仍然岌岌可危，需要予以注意，并着重指出鉴于当前各种趋势，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不大可能实现《行动纲领》中所定的各项目标；

“4. **着重指出**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是能够有效地在最不发达国家得到实现的，特别是通过按时履行《行动纲领》中的七项承诺；

“5. **重申**《行动纲领》是建立牢固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目标在于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消除贫穷；

“6. **又重申**要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切实执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项目，而且需要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建立牢固和坚定的伙伴关系；

“7. **强调**为了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除其他外，必须以综合办法、真诚的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国家所有权和面向成果的行动为指导；

“8.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其各自的国家发展框架，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加强执行《行动纲领》；

“9. **吁请**发展伙伴增加其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执行《行动纲领》，以期应对最不发达国家查明的并在《进一步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科托努战略》中载列的各项挑战和限制因素，

“10. **鼓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本国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把《行动纲领》所载各项目标和指标变为具体行动；

“11. **请**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把执行《布鲁塞尔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及其政府间进程，并在各自授权任务内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多年行动方案；

“12. **鼓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国家工作队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其他发展伙伴的国家一级代表同国家发展论坛和国家后续行动机制协作，并向这些论坛和机制提供支助，以便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

“13. **着重指出**正如《行动纲领》所设想的，需要在年度全球审查范围内按每一个部门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根据它们各自的授权任务，对《行动纲领》进行部门评估，利用拟按照《行动纲领》的各目标来衡量的量化准则和指标报告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充分参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进行的审查；

“14. **又着重指出**极为重要的是采取综合和协调的后续行动，监测和报告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15. **请**秘书长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促进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地执行《行动纲领》以及统筹采取后续行动，并监测和审查执行情况，包括通过诸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千年发展目标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等协调机构来这样做；

“16. **重申**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组织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

“17.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详尽清晰的关于宣传有效和及时执行《行动纲领》的战略，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18. 又请秘书长就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提交年度面向成果的分析性进度报告，并为编写这份报告提供必要的资源。”

3. 在12月6日第3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副主席普拉约诺·阿蒂扬托（印度尼西亚）在就决议草案 A/C. 2/61/L. 3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决议草案（A/C. 2/61/L. 64）。
4. 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口头修正了案文。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 2/61/SR. 33）。
6.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2/61/L. 64（见第8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1/L. 64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 2/61/L. 37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¹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特别是第 15 段，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承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还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8 号决议，

还回顾 2006 年 9 月 27 日第 61/1 号决议，

重申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第 60/265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主题发表的部长宣言，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欢迎直到《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之时所作的贡献，包括制定《进一步执行 2001-2010

¹ A/CONF. 191/13, 第一章。

² 同上, 第二章。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9/3), 第三章, 第 49 段。

⁶ A/61/82-E/2006/74 和 A/61/82/Corr. 1-E/2006/74/Corr. 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科托努战略》，⁷ 这是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掌控和主导的倡议；

3. **重申**其对参加大会《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代表团团长通过的《宣言》⁸ 的承诺，他们在《宣言》中再次承诺在迈向脱贫、和平与发展目标的路上取得进展，以满足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4. **确认**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结论，其中着重指出虽然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最不发达国家的总体社会经济状况仍然岌岌可危，需要予以注意，并着重指出鉴于当前各种趋势，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不大可能实现《行动纲领》中所定的各项目标；

5. **着重指出**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是能够有效地在最不发达国家得到实现的，特别是通过按时履行《行动纲领》中的七项承诺；

6. **重申**《行动纲领》是建立牢固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目标在于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消除贫穷；

7. **又重申**要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切实执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项目，而且需要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建立牢固和坚定的伙伴关系；

8. **强调**为了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必须以综合办法、更广泛的真正伙伴关系、国家掌有权、市场因素和面向成果的行动为指导；

9.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其各自的国家发展框架，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加强执行《行动纲领》；

10. **又敦促**发展伙伴各自竭尽全力继续增加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执行《行动纲领》；

11. **鼓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本国发展优先事项，把《行动纲领》所载各项目标和指标变为具体行动；

⁷ A/61/117，附件一。

⁸ 见第 61/1 号决议。

12. **又鼓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国家工作队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其他发展伙伴的国家一级代表同有关发展论坛和国家后续行动机制协作，并酌情向这些论坛和机制提供支助；

13. **请**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把执行《布鲁塞尔宣言》¹和《行动纲领》的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及其政府间进程，并在各自授权任务内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多年行动方案；

14. **着重指出**正如《行动纲领》所设想的，需要在年度全球审查范围内按每一个部门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根据它们各自的授权任务，利用拟按照《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来衡量的量化准则和指标报告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充分参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进行的审查；

15. **又着重指出**极为重要的是采取综合和协调的后续行动，监测和报告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16. **请**秘书长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促进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地执行《行动纲领》以及统筹采取后续行动，并监测和审查执行情况，包括通过诸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等协调机构来这样做；

17. **重申**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组织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

18. **请**秘书长编写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详尽清晰的宣传战略，旨在提高对《行动纲领》各项目的、目标和承诺的认识，促进有效和及时执行；

19. **又请**秘书长就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提交年度面向成果的分析性进度报告，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编写这份报告提供足够的资源。